**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CS-0479/003（1）**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第1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第1包）**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第1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B2023-CS-0479/003（1）

项目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第1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8000.00元

采购需求：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其他服务 |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第1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8000.00 | 21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服务日期可以随合同签订时间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第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1日 至 2023年06月08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4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楼第8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楼第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供应商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2.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标书费：300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账号：102062456945、账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0479/003（标包号））。

2.2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2661455685@qq.com，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

2.3以供应商名义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以个人名义付款时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标书费。

2.4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时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缴款凭证、委托书、缴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票信息发送至20009180@qq.com。

2.5各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药王洞18号

联系方式：029-87325926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婧婧、张学强、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第1包）项目编号：SCZB2023-CS-0479/003（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18000.00元最高限价：218000.00元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1）发布磋商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
| 5.2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12.1 |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所需的培训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1）报价货币：人民币；（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
| 14.1 |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人民币¥3000.00元）。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062456945 联 系 人：财务部 电话：029-85256853**备注：****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0479/003（1）”；****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
| 15.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
| 17.2 |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l）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4）在2023年06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17.3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2）其他要求：\*\*\*\*\*\*\*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楼第8会议室。**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1.1 |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 20% 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见附表三

**价格分值：20分**

**服务方案分值：60分**

**服务承诺分值：10分**

**业绩分值：10分**

2.3 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8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9 | 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企业类型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0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1 | 磋商文件盖章 |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 |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3 | 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4 | 保证金 | 保证金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报价 |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
| 6 | 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
| 7 | 磋商内容 |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  |
| 8 | 合理报价 | 响应报价未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权值**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 |
| **服务方案** | **60** | 1、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规定及岗位需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工作要求、工作内容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实现项目服务目标。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8-12]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8]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4]分；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2、针对本项目所招聘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岗前培训、定期培训，并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详细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得（7-10]分；较完整得（4-7]分；一般得[1-4]分；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3、供应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可行的内控制度、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以及工作程序制度和人员管理办法等内容。管理制度齐全、合理，得（7-10]分；管理制度一般，较符合采购需求计（4-7]分；管理制度内容欠缺，空泛计[1-4]分；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得（7-10]分；较完整得（4-7]分；一般得[1-4]分；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5、供应商针对劳务纠纷的处理办法及形式，以及对派遣人员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的善后工作的处置措施。内容详细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得（7-10]分；较完整得（4-7]分；一般得[1-4]分；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6、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得（6-8]分；较完整得（3-6]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服务****承诺** | **10** |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回访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根据承诺内容完整性计[1-3.5]分，不提供计0分。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进行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承诺内容完整性计[1-3.5]分，不提供计0分。3.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完整性计[1-3]分，不提供计0分。 |
| **业绩** | **10** | 供应商具有（2019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提供1份得2.5分，满分10分。备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第1包）**，订立服务合同。

**第一章 派遣岗位及人员数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乙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信息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于本合同附件中载明。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可以对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派遣员工的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变更。

**第二章 派遣期限**

1. 派遣期限和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期限一致。

**第三章 派遣员工的招聘与录用**

1. 派遣员工人选按照甲方需求，乙方派遣相应合格的人员到甲方指定工作地点。对于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试用期期限根据派遣期确定，且计入派遣期。试用期的不超过一个月。

**第四章 派遣手续**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甲方确定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用工通知函》（式样见本协议附件二）。《用工通知函》中应至少明确记载以下事项，且这些事项之内容应符合政府的有关法律规定：

（一）员工姓名；

（二）工作内容；

（三）派遣岗位；

（四）工作地点；

（五）派遣期限；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基数；

（八）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乙方有义务将上述《用工通知函》的内容告知派遣员工。

1. 乙方应告知派遣员工在甲方确定的派遣日期（派遣日期以甲方出具的《用工通知函》中载明的派遣日期为准）前7天到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接转人事、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
2. 乙方接到甲方的《用工通知函》后，应依据其内容为甲方确定的派遣员工人选办理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在内的人事手续及派遣手续。乙方在派遣员工时，有义务对派遣员工进行遵守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五章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1. 乙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并报甲方，甲方有权对其明显不合理处进行调整，确定的劳动报酬标准在《聘用通知函》（本协议的附件二）中列明。派遣员工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商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派遣员工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员工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工资标准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社保申报及管理工作，如果派遣人员在乙方申报社保费用后离职，已产生的社保费用仍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派遣人员超过当地社保部门规定的申报时限入职的，如果发生工伤、医疗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派遣人员超过当地社保部门规定的申报时限入职的，如果发生工伤、医疗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应确保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工作岗位及比例数量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六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及相关规定。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2.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参照甲方单位工作规定享受差旅费等工作费用补贴。
3.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由乙方直接向员工支付。
4. 甲方应按实际工资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乙方根据甲方在《聘用通知函》中列明的缴纳基数，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缴纳。因政府新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调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依法向派遣员工提供符合政府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派遣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提供职业危害防护，并酌情在派遣期内安排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按国家规定保证派遣员工的休息、休假。

1. 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在事发24小时内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的派遣人员送往工伤治疗医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垫付。乙方负责工伤的认定申请和伤残等级鉴定申请。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除由社会保险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商业保险支付的保险赔偿金额外，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派遣员工的管理**

1. 甲、乙双方各自有权依法制定对派遣员工的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并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告知派遣员工。
2. 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培训（劳务派遣介绍、社保政策、劳动争议处理流程）。
3. 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派遣员工转派至第三方。
4.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商定并体现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本协议附件一）中的服务项目及其内容为派遣员工提供人事及福利服务。
5. 乙方应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第七章 派遣终止及员工的退回**

1. 甲方有权将存在如下情形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且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等费用，但必须向乙方提供相应证据和依据：

（一）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派遣员工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达到应被解除聘用程

度的；

（三）派遣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派遣员工与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工作

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派遣员工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一）因甲方原因，派遣人员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提出解除聘用关系的；

（二）派遣员工因病或因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甲方退工的。（甲方对因此而退回的派遣员工除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医疗补助费）；

（三）甲方能提供证据证明派遣员工不能胜任派遣岗位工作，且经甲方调岗或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退工的。

（四）经甲、乙双方和派遣员工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派遣的；

（五）甲方聘用的派遣人员岗位或比例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派遣人员同意与甲方解除聘用关系、与乙方同时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甲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派遣合同但派遣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尚未到期，且甲方无意将本派遣合同期限延长至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的；

（七）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派遣员工的条件不复存在的，甲方退工的。

1. 如派遣员工因被甲方退回乙方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的事由在上述过程中被司法或者行政部门确认不成立时，派遣员工要求履行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以与该派遣员工继续保持派遣关系；派遣员工不要求履行或乙方与该员工已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确认的赔偿，由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不得克扣。
2. 甲方有权将已经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无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3.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的派遣员工，甲方不得终止或解除聘用，并不得退回乙方：**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而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

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四）女性派遣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派遣员工派遣期满甲方需终止该派遣员工的派遣的，应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派遣员工和乙方。
2. 甲方接到派遣员工的辞职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将派遣员工的辞职函交予乙方，由乙方审核并盖章后送达派遣员工；同时应将甲方就该名派遣员工提出辞职的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乙方。
3. 派遣员工向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八章 派遣服务项目及服务费用**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回，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第二十九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2023年11月底前或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3）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第三十条**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服务日期可以随合同签订时间顺延）。

**第三十一条** 甲方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且由继承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之有关条款，均需提前三十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对有关条款的变更。

**第三十三条** 如遇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造成本协议必须修订的，由甲、乙双方根据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之内容，协商修订本协议。

**第三十四条** 当一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 1. 解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协议约定的未履行服务期限服务费金额

（按月计算）30%。

* 1. 甲、乙双方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如派遣员工同意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则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作为用人单位继续履行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且派遣人员在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期间的工龄连续计算；

当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原约定的派遣期限尚未履行的期限由乙方与派遣员工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甲方内部或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非甲方过失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乙方在派遣员工时应当向员工告知甲方以上情况，若出现甲方需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应通过转派等方式，自行妥善处理与派遣员工后续劳动关系，甲方不因此向乙方或派遣员工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章 保密**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1. 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的，或因甲方确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标准，导致乙方无法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劳动监察、仲裁、诉讼等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后可向甲方主张。

（2）若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因乙方原因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此产生的劳动监察、仲裁、诉讼等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为专业的劳务派遣公司，应向甲方提供全面的劳务派遣服务，因乙方疏忽未就用工相关事宜向甲方或派遣员工尽到提醒、告知义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和服务费用。若甲方迟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经乙方提出交涉后，甲方逾期15天不向乙方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费用，以及补偿乙方依法维持至终止或解除与员工劳动合同全部费用。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允许分包。

**第四十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肆份，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行业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之附件：**

附件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内容》

附件二：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的《用工通知函》（式样）

附件三：由乙方出具的《派遣员工确认函》（式样）

**附件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劳动关系管理服务 | 1 | 劳动合同的制定 | 制定严密的、合法的《劳动合同》 |
| 2 | 劳动合同的签订 |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
| 3 | 劳动合同的归档管理 | 对员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对员工信息进行电脑录入管理 |
| 4 | 劳动合同的查阅、材料出具 | 提供劳动合同的查阅服务 |
| 社保缴纳享受 | 5 | 社保的新建 | 按当地社保政策期限建立社会统筹保险，项目包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 |
| 6 | 社保的接转 | 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保的转入（目前规定需要本人办理）、转出手续 |
| 7 | 社保的缴纳 | 按月将保险费用转至账户名下 |
| 8 | 社保的申领 | 办理养老金、失业金的申领工作 |
| 9 | 社保的报销 | 代办医疗、生育、工伤的申报及报销工作 |
| 10 | 社保的缴纳核算 | 对员工每月需缴纳的保险金额进行核算 |
| 11 | 社保查询 | 为员工提供参保状况的查询服务，并可为员工开具已参保证明 |
| 12 | 养老台账的打印 | 为有需要的员工，每年提供养老台账明细的打印（不含工本费） |
| 13 | 医保本、卡的办理 | 为员工办理医保本、医保卡手续（不含工本费） |
| 14 | 社保证明开具 | 为员工出具各类社保证明服务 |
| 薪酬发放 | 15 | 员工工资核算 | 为企业工资单进行校对核算，确保工资在收到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发放 |
| 16 | 员工工资发放管理 | 可依据员工要求提供工资卡的办理、补发、发放、证明出具等（原则使用招行中智金卡） |
| 17 | 个税代扣代缴 | 代理扣缴个人所得税，按需提供缴纳证明 |
| 18 | 工资明细查询 | 对有查询工资需求的，可提供个人网上查询工资明细服务 |
| 入离职管理 | 19 | 入职管理手续办理 | 对合格的员工进行规范性、系统性的入职管理服务 |
| 20 | 离职管理手续办理 | 对合格的员工进行规范性、系统性的离职管理服务 |
| 21 | 入离职率统计、分析报告 | 针对企业员工的实际入离职数据，提供分析报告 |
| 22 | 培训 | 对派遣人员定期进行各项培训，并将培训情况告知用工单位 |

**附件二：**

**《用工通知函》（式样）(由甲方向乙方出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我中心决定由贵公司派遣先生/女士到我中心工作，其个人相关信息如下：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派遣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地点：

工作岗位：

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时实行定时 / 不定时 / 综合工作制（请在选项上划勾）

社保基数： 元，公积金缴纳额： 元/月，

员工工资： 元/月，各项社保起做月为 年 月，

入职体检是否需要：是 / 否（请在选项上划勾）

我公司将根据贵我双方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致礼！

公司名称：（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派遣员工确认函》（式样）（由乙方向甲方出具）**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经贵我双方商定， 先生/女士将于 年 月 日起由我公司派遣至贵方从事

 岗位工作。派遣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试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岗位要求**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为我单位综合业务提供辅助，拟通过劳务形式派遣3名工作人员，需能满足正常工作开展，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人员薪酬由供应商负责，日常管理由采购人负责。具体招聘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学历 | 所学专业 | 人员要求 |
|
| 1 | 信息化工作辅助岗（1人） | 全日制本科以上 | 计算机、信息化相关专业 | 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可从宽考虑。 |
| 2 | 驾驶员岗（1人） | 不限 | 不限 | 具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实际驾龄8年以上，身体健康，严守规矩，具有一定政治素养，无重大机动车交通事故。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可从宽考虑。 |
| 3 | 保洁员岗（1人） | 不限 | 不限 | 经体检身体健康，应具备基础的服务知识理念，具有良好品格，有从业经验。 |

注：总人数为3人，具体岗位人数根据工作安排调整。

**二、岗位职责**

1、信息化工作辅助岗：负责信息化设备维护等服务保障以及相关各项安全保障工作等。

2、驾驶员岗：在采购单位办公室的领导下，保障单位各项公务出行任务，配合开展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及验车年审、车辆运行等服务保障以及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等。

3、保洁员岗：负责单位指定区域清理整理卫生清洁等工作。

**三、服务内容**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派遣员工，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党团关系和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供应商单位。由供应商依约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2、供应商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标准、试用期期限等内容。

3、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工需要及岗位说明书，向采购人推荐人选, 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推荐人选的相关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4、对于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设定试用期。

5、采购人确认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向供应商发出《用工通知函》，供应商应按接到采购人发出的《用工通知函》后，负责与采购人确认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派遣手续。收到采购人终止、解除员工劳务派遣关系通知函后，为员工办理离职等手续。

6、采购人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供应商负责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及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及其他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

7、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8、派遣人员行为若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9、派遣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采购人在事发24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供应商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供应商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0、被派遣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家属。

11、派遣期内派遣员工如有不规范行为或违反采购人工作规定，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替换派遣人员，且无须向供应商支付经济补偿。

12、供应商根据派遣员工工资表，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负责代扣代缴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予代扣代缴的其他费用后，以银行工资卡的方式，按规定的时间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

13、如遇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劳务纠纷，派遣员工的辞退手续，应由供应商负责。

14、供应商应负责所有人事档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事档案的收集、鉴定和管理、移交等。

**四、其他要求**

1、如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招聘，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更换合格的人员。

2、服务期内，采购人按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供应商对派遣人员的工作由采购人进行分配、管理，对派遣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4、由供应商负责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社会保险缴纳及享受、薪酬的核发、劳动纠纷处理、人事政策咨询等内容。

**五、服务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服务日期可以随合同签订时间顺延）。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CS-0479/003（1）**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

**（第1包）**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被授权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磋商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格式见附件6-9)。

9、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6-10）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6-10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CS-0479/003（1）**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

**（第1包）**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电子版 一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SCZB2023-CS-0479/003（1） 项目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第1包）  |
| **响应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包含：人员工资： 元；管理费： 元；保险及其他费用：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注：响应总报价中应包含工会食堂补助330元/人，由员工入职后上交甲方工会，供应商报价时应自行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服务地点) |  |  |  |
|  | (服务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非包含方式不提供）

 保函编号: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SCZB2023-CS-0479/003（1） 项目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第1包）  |
| **响应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包含：人员工资： 元；管理费： 元；保险及其他费用：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注：响应总报价中应包含工会食堂补助330元/人，由员工入职后上交甲方工会，供应商报价时应自行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环节现场填报使用。落款时间必须为磋商当天。**

**最终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环节现场填报使用。落款时间必须为磋商当天。**